

鄂市中院举行廉政监督员聘任仪式

鄂尔多斯讯 为进一步完善外部监督机制,促进司法权力规范运行,近日,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廉政监督员聘任仪式。

聘任仪式上,鄂尔多斯市中院党组成员、市纪委监委驻市法院纪检监察组组长白兰柱宣读了《中共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关于聘请特邀廉政监督员的决定》,决定聘任刘振怀等9名同志为市中院特邀监督员。市中

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贾昌兵为廉政监督员颁发聘书。

此次聘请的9名廉政监督员来自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个行业,既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也有退休干部和群众代表,具有广泛的社会代表性。其中,市人大常委会内司委主任刘振怀作为廉政监督员代表作表态发言。

贾昌兵代表院党组和全体干警向聘任的9名廉政监督员表示欢迎。他指出,廉政监督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廉政监督员要在履职过程中想作为、敢作为、有作为,通过开展监督工作,不断促进两级法院践行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诺言,为营造鄂尔多斯市公平正义的司法环境作出贡献。

(杨妮)

深入学习法条精髓 提升刑事审判质效

满洲里讯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将于5月1日起正式实施,为确保刑事审判工作能更加熟练运用该法,1月28日下午,呼伦贝尔市满洲里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全体干警对该法律进行了集中系统的学习。

会上,刑事审判庭庭长介绍了《反有组织犯罪法》的出台背景及主要内容,并指出该法是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必然要求,要全面掌握该法的主要内容,做好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深刻理解法条内涵精髓,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真正做到依法

依规、宽严有据、罚当其罪,提升运用法律武器打击、防范黑恶犯罪的能力水平。在学习过程中,刑事审判庭庭长还对案件办理、涉案财产认定和处置等章节条款以及取保候审、不起诉、缓刑的适用条件等亮点内容进行分析解读。

(孙浩)

集中开展专题学习 提升审判业务技能

巴彦托海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旗人民法院副院长道日娜组织其分管的民事审判庭、锡尼河人民法庭、辉河人民法庭全体干警集中对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进行了专题学习。

与会集体学习了《民事诉讼法》修正条文,对涉及当事人诉讼权利保障、小额诉讼程序、简易程序、独任制、送达等方面进行重点学习,同时展开讨论,针对新修条款提出各自见解。

道日娜强调,要开展常态化学习,及时更新法律知识储备,加深对新修订民诉法的理解,提升审判业务技能;要进一步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提升案件质效、提升诉源管理等工作,提升司法服务水平,维护公平正义。

(巴米尔)

邻里财产损害引纠纷 法官现场勘验定毫厘

巴彦浩特讯 近日,阿拉善盟阿左旗人民法院受理了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

原、被告系同村邻居,被告在给自家院中菜地浇水时不慎将水溢出漫入原告房屋,当日原告报案,原、被告双方经警方调解未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双方多次交涉无果,遂诉至法院。

庭审过程中,双方对于侵权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争议较大,于是,该案承办法官联合立案庭多元化调解中心工作人员驱车前往案发现场进行实地勘查测量,并耐心倾听了双方当事人的意见,随后到当地派出所与案发当时接警民警交流办案过程,获取了大量一手资料。当地群众对法官现场办案,避免误听误判的举动给予了一致好评。

群众利益无小事,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始终注重适用重证据、重勘查等方式查清案件事实,注重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李葆清)

引导企业合规经营 全力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 (记者 王丹 通讯员 陈饮冰)1月20日,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依法对涉嫌犯罪的民营企业法定代表人屈某某、郭某某构成犯罪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经查明:屈某某因拖欠工人工资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被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经检察机关承办人沟通,屈某某的亲属及时支付了工人工资人民币128000元,得到了工人的谅解。郭某某为他人虚开并介绍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被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经员额检察官释法说理,郭某某不但主动上缴了全部违法所得,还补缴了涉案全部税金人民币677586.88元,且二人均有自首、认罪认罚情节。考虑到二人所经营公司系民营企业,本着保护民营企业,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秉持少捕慎诉理念,引导企业开展合规建设,经综合评估,该院在与二人签订《惩戒协议》后,作出上述决定。

诉前调解化纷争 群众安心过大年



本报讯(记者 闫利民 通讯员 齐德春)1月28日,当事人孙某某将一面写有“一心一意为民办事、依法办案快速到位”的锦旗送到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北郊法庭调解员邵军的手里,感谢他通过诉前调解,帮助自己讨回了张某某拖欠三年之久的5000元劳务费。

今年初,根据院党组的部署,法庭聘请了一位具有丰富社会阅历和一定的法律知识的人员作为专职诉前调解员。当事人到人

民法庭起诉时,法庭选择一些法律关系明确、事实比较清楚的案件由诉前调解员对案件进行调解,促成当事人自行达成和解协议,减少诉讼案件的发生。

通过诉前调解即缓解了审判压力,又减轻当事人诉讼负担,也为当事人提供了方便快捷有效的纠纷解决渠道,起到了“抓前端、治未病”的作用,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推动了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多元解纷机制的建设。

深化多元解纷机制

本报讯(记者 王硕)近年来,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认真贯彻落实行政诉讼相对集中管辖改革要求,立足行政审判职能,始终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持续优化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主动融入区域社会治理大局,将多元解纷机制向矛盾前端和源头延伸,积极探索行政争议协调处理机制建设,通过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专门调解员制度、发出司法建议等系列工作举措,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不断提升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

启动司法救助

阿勒腾席热讯 1月26日一大早,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控告申诉组工作人员牛云和其他检察官开始逐户走访司法救助对象。

李大娘是伊金霍洛旗苏布尔嘎镇敖尔给乎村村民,2019年5月11日,因与同村村民苏某某发生纠纷后相互撕扯,导致8根肋骨断裂,受伤后丧失部分劳动能力,全家人基本丧失了经济收入,只能依靠国家发放的养老保险金艰难维持生活。2021年11月10日,办案检察官了解到该信息后,深入李

深入走访排查隐患 强化社区矫正工作

大板讯 1月29日上午,赤峰市巴林右旗司法局召开北京冬奥会期间特殊人群安保工作推进会议,部署全国“两会”前社区矫正对象和安置帮教对象的走访、隐患排查等工作,全力筑牢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领域安全防线。会议由该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宋宇光主持,司法所长及社区矫正大队干警参加了会议。

会上传达学习了上级司法行政部门的工作部署以及文件精神,对特殊人群安全稳定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

会议强调,要进一步加强特殊人群的稳控工作。坚持早部署、早安排、早预防,切实做好社区矫正人员、安置帮教对象的相关工作,制定并落实应急预案,及时处理解决各类矛盾隐患,防止风险升级,确保特殊人群无漏管、脱管、重新违法犯罪事件发生。

会议指出,要加强信息化监管。充分运用司法智能终端和社区矫正对象手机APP落实定位监管、电子签到、视频核查等监管措施,及时汇总、分析社区矫正对象的活动轨迹等信息。严格控制社区矫正对象申请外出、进入特定场所、变更执行地等事项。

会议强调,要提高教育矫正质量和落实帮扶措施。开展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其适应社会的能力。积极落实各项帮扶政策和措施,使其顺利融入社会。继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严格遵守旗委、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部门关于防控疫情的各项措施和规定,坚决防止由社区矫正对象引发和扩散疫情等情况的发生。

(达茹罕)

狠抓诉源治理 减轻牧民诉累

天山讯 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诉调对接中心针对当地牧民涉及民间借贷案件数量过大的现状,狠抓诉源治理,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的作用,力争减少诉讼案件数量,减少牧民的诉累,短时间便取得明显成效。

1月份,阿旗诉调对接中心派驻法院的调解员带着法院从诉调对接平台转去的18起案件,深入牧区进行调解。其中,阿某夫妇2016年8月因搞养殖向他人借款25000元,在偿还了9000元后,就没再继续履行偿还义务。此次经人民调解员登门调解,最终双方达成了还款协议,这起长达6年之久的债务纠纷未等开庭审理便得到圆满解决,不仅比诉讼用时节省了几个月的时间,而且没像打官司那样伤和气,受到双方当事人的好评。

阿旗诉调对接中心的调解员仅用10天便在坤都镇各嘎查成功调解民事纠纷18件,司法确认18件,向矛盾不出村的目标迈进了一大步,调解的同时还协助法院送达传票7份,极大地提高了法院的工作效率。

(罗建勇 宋文娟)

我为群众办实事 上门公证解民忧

锦山讯 春节前,一名当事人匆忙来到赤峰市喀喇沁旗公证处,称其亲属徐某某因肺癌晚期在赤峰市附属医院住院,患者名下有一套房产,考虑到自身身体状况不好,担心自己去世后继承人之间为财产问题产生矛盾,希望尽快通过公证的方式妥善安排好“身后事”。由于徐某某身患重病,行动不便,委托亲属到该公证处咨询能否到医院为其办理遗嘱公证。

了解到当事人的特殊情况后,该公证处当即决定为徐某某开辟“绿色通道”,立即指派公证员到赤峰市附属医院为徐某某办理遗嘱公证。公证员备齐所有办证材料和摄像人员来到赤峰市附属医院住院部,在确认徐某某意识清醒、表达清晰而且是自愿申请办理公证遗嘱后,向其详细告知了办理遗嘱公证的法律意义和后果,当场为徐某某办理了遗嘱公证,并及时出具了遗嘱公证书。

近年来,喀喇沁旗公证处积极推出“上门服务”“绿色通道”等多项便民利民措施,为群众提供了便捷、优质、高效的公证服务,深受群众好评。

(林凤)

